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控评价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章）：黄 健、王德波

2019 年 4 月 26 日